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满足集团化发展需要，体现战略发展布局，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

孙佩学

计小青

日期：2020年3月19日